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儒興  
電話：06-2986202#22  
電子信箱：waldo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308573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（以下簡稱課審會）非政府代表委員（不含學生代表委員）遴選作業，請貴校於113年8月12日前，上網協助提供參考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1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廣納各界人才，請貴校踴躍推薦課審會委員參考名單（推薦網址：<https://used-plat.k12ea.gov.tw/questions/recommendation>）；課審會委員之類型、任期、任務及會議運作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課審會委員類型：

- 1、國內具高級中等學校（普通型、單科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）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及特別類型教育（包括特殊教育、藝術才能及體育）相關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或教師，包括：

- （1）課程、教學或評量專家學者。
- （2）領域、學科、群科之專家學者。



(3) 領域、學科、群科之教師。

2、教師組織成員（所稱「教師組織」，依教師法第39條規定）。

3、校長組織成員。

4、家長組織成員。

5、前3類以外之教育相關之非政府組織成員。

6、社會公正人士。

(二) 課審會委員任期4年，任滿得連任。

(三) 課審會之任務如下：

1、課程綱要總綱、各領域、科目、群科課程綱要之審議。

2、學校課程修訂原則之審議。

3、其他依法應由課審會決議事項。

(四) 為使課程綱要審議過程公開透明，課審會所召開之會議，將作成會議紀錄及委員發言摘要，併同委員姓名公開。

(五) 另課審會審議大會委員具非政府代表身分之委員候選人，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之1規定，由行政院提名後，提交課審會委員審查會經過半數同意，再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。

三、貴校推薦課審會委員參考名單前，請先徵詢受推薦者擔任課審會委員之意願，並確認其同意配合公開姓名及發言摘要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徐聖權，電話：04-37061047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

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2024/06/21  
08:44:02  
電  
交  
子  
公  
換  
章  
文  
章



裝



訂

線